

全文检索

按标题

Go

登陆

用户名

密码

Go 注册=>

友情链接(不分先后)

所有文章>>学人博客

试论新农村建设中的女性发展

作者：赵宇霞 添加时间：2008-11-27

整理录入：chinagender 本文浏览人次：55

资料来源：麓山枫2008-11-24

<http://www.38hn.com/article.asp?id=2041>

内容摘要：新农村建设的党的十六大和“十一五”规划提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农村女性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依靠力量，是新农村建设的创造主体和价值主体的统一。促进农村女性的发展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涵，离开农村女性发展的基本前提，就谈不到农村女性作用的有效发挥，就没有新农村建设的实质性成效。农村女性发展是衡量新农村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尺，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女性的发展相互促进、相互交融，反映着新农村建设的水平和程度。重视农村女性发展是新农村建设的价值取向，要在更广阔的视野下认识农村女性发展的重要性，用更有效的措施和手段加快农村女性发展的进程。

关键词：新农村 农村女性 发展

党的十六大和“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一重大历史任务和战略决策，并以“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这20个字概括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即我们要建设的新农村，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整体推进的新农村，是以人为本、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新农村，是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农村。

农村女性是占到我国农村劳动力半数以上的劳动群体，她们是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和谐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正确认识农村女性的作用，促进农村女性的全面发展，使她们成为新农村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和受益者，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促进农村女性发展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涵

新农村建设之“新”，与传统农村比较而言，其特色主要体现在生产、生活、乡风、村容、管理等五个方面，这些方面又无一不同农村女性的发展紧密相关。离开农村女性发展的基本前提，就谈不到农村女性作用的有效发挥；而离开了农村女性作用的有效发挥，就没有新农村建设的实质性成效。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一是要形成产业发展的“新格局”。生产发展是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只有生产力提高了，才会有农民生活的改善，否则新农村建设就成了无水之源，无本之木，就失去了发展的基础和依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提高农村生产力水平。

能够胜任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任务的应是现代新农民。不能设想一支文化素质低、劳动技能单一的劳动者，能够建成高效率的现代农业。近些年来，随着农村男性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持续转移（如离土离乡和离土不离乡的农民工），农业生产已越来越多地依赖于农村中的女性和老年人。现在女性不仅在农村人口总量中占到半数，而在务农的劳动力中更是成为多半边天，是当前推动农业生产发展的主要力量。由于受到传统“重男轻女”思想的影响，加之农村教育资源配置的不足，农村女性的受教育程度普遍低于男性，学习新知识、新技能、实施科学种田的技能较弱，开拓创新的意识和精神不足，这些都成为制约新农村建设的瓶颈因素。因此，我们要用科学发展观作指导，把提高农村妇女素质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促进农村女性的发展。在新农村的建设中帮助她们转变观念，强化科技培训、实施致富项目、创新扶贫模式、培养先进典型，实现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女性素质的全面提高，使她们真正在“生产发展”中创佳绩。

二是要实现农民生活水平的“新提高”。生活宽裕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根本目标，是“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要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就要千方百计地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的消费结构，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农村女性是不仅是农村中最可宝贵的人力资源，是实现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的创造主体，更是享受新农村提供的丰富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价值主体。因此，新农村建设中，一方面要提高农村女性

的生产创造能力，加大对农村妇女的扶持力度，广泛开辟增收渠道，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增加她们的劳动收入，以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也要加强对农村妇女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她们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另一方面，要明确主张和合理维护农村女性的利益需求。相对而言，一些地方的农村女性在家庭与社会中所处的附属地位，使其利益诉求被忽视，利益维护难实现。应使所有农民认识到，农民利益、意愿和要求不断得到满足与实现，是新农村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农村女性是新农村建设中创造主体和价值主体的统一，她们拥有创造财富并享有价值的双重权利；尊重和维护农村女性的权利、利益和地位，是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也是新农村建设的应有之义，彰显着社会的进步和文明的发展。让农村女性得到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的各方面的实惠，更有利于她们在“生活宽裕”中建新业。

三是要倡导乡风民俗的“新风尚”。乡风文明是社会主义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体现，涵盖了文化、风俗、社会治安等诸多方面。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也是培养造就新型农民、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重要内容。文化具有凝聚、整合、同化、规范社会群体行为和心理的功能，是其它社会要素无法取代的。减小农村与城市的贫富差距，促进农村、农业、农民的发展和进步，建设和谐的小康社会，需要先进科学与文化的提升，离不开优秀文化的浸润与影响，少不了农村女性的积极参与和贡献。和谐农村的细胞是和谐农户，和谐农户中的主导因素在女主人。女性能以其在家庭中的独特角色和功能，营造和睦、健康、快乐的融融亲情，并进一步带动和谐村组、和谐村镇的创建。可见，农村女性的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对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乡风乡俗的建设有着重要影响。大力开展多种妇女群众喜闻乐见、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精神文明活动，引导农村妇女追求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可以使她们在“乡风文明”中作贡献。

四是要体现乡村面貌的“新变化”。村容整洁是从解决农民最迫切、最直接、最关心的实际问题入手，让农民得到实惠。搞好乡村建设规划，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新农村建设的关键环节。当前，农村人居环境较差，面临的问题很多，如农民的生活供水、安全、环境卫生、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其中部分是资金缺乏所致，部分则是与农民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有关。乡容村貌的改观，生活方式、行为方的改变，是一种细微的然而却是革命性的变革过程，是反映新农民新精神面貌的物质载体。农村女性是绿化、美化、净化庭院与村庄的主力军，引导她们积极参与循环生态农业，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优美的生活环境，就能使她们在“村容整洁”中显身手。

五是要健全乡村治理的“新机制”。管理民主是推进农村政治文明建设的要求，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又是实现乡村管理民主的关键所在。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加强基层民主和基层组织建设，创建平安乡村、和谐乡村，是新农村建设的有力保障。农村女性由于人口、作用和地位等方面的因素，使之成为新农村管理民主建设的重要力量。加强和改进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要注意培养和吸纳优秀的农村女干部，使她们代表妇女利益，反映妇女诉求，维护妇女权益，更好地化解各类社会矛盾；要调动女性农民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组织建设的积极性，树立法制观念，增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性，创造农村安定祥和、农民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即在“管理民主”中有作为。

二、农村女性发展是衡量新农村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尺

新农村建设对农村女性提出了发展的新要求，没有农村女性的发展和参与，新农村建设无法实现。同时，新农村建设又以超乎寻常的巨大推动力，大大加速了农村女性的发展进程。新农村建设、农村女性发展，二者相互促进、相互交融，农村女性的发展程度客观上成为衡量新农村建设水平的重要标尺和指示器。

众所周知，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妇女彻底解放的必由之路。因为只有实现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才能根除妇女受剥削受奴役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废除束缚妇女的旧的婚姻家庭制度。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建立、巩固和发展，保障了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如我国宪法第48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1]根本制度中关于两性平等条文规定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它为女性权益保障提供了法律层面的依据。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受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平衡的制约，社会关系存在多层次与多样性，使得男性与女性、城市女性与农村女性、小康村女性与贫困村女性之间的发展程度及速度差异较大。

革命导师曾提出实现妇女彻底解放所需的两个基本条件，即让妇女参加社会生产

劳动和逐步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现代化。恩格斯指出：“只有依靠现代大工业才能办到，现代大工业不仅容许大量的妇女劳动，而且是真正要求这样的劳动，并且它还力求把私人的家务劳动逐渐融化在公共的事业中。” [2] (P162) 新农村建设的实践，正在为农村女性的解放和发展创造更多的机会，拓展更大的空间。这一过程和趋势所产生的重大社会意义是不可低估的。

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的相对落后仍在影响制约着农民的整体发展，而农民发展的落后又以女性更甚。作为急需提升扶助的弱势群体和亟待开发的人力资源，农村女性的综合素质、劳动参与率、作用发挥等等，无疑成为标识农民整体发展水平的指示器。

从近年我对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的调研来看，有几点感触很深。其一，这些新农村的集体经济都很强大，工业化程度较高，因而在吸纳农村女性积极参加社会化生产劳动、参与民主管理和决策活动、学习科学技术、认识自身价值、开阔眼界视野等方面，都远远走在了前面，创造了有利于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让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劳动。恩格斯说：“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的私人劳动，那么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 [2] (P162) 恩格斯的话深刻揭示了导致性别不平等的经济根源和社会条件。目前，在我国发展态势良好的新农村中，女性农民正是随着参与社会化劳动范围的扩大与程度的加深，迅速成长起来，其中不乏优秀者。我们欣喜地看到一些女村官（村长、党支部书记）在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受到了包括男性在内的全体村民的拥戴。我与一般女性农民交谈，她也会落落大方地讲述村民选举的情况，评价现任领导者的优缺点。言谈举止间表现出来的主体意识、思想观念、认识能力、综合素质，着实让人赞叹和欣慰。女性农民能如此，农民的整体素质还会差吗？

其二，这些新农村是立体化综合性发展的一个大系统，在和谐健康新农村的细胞——农民家庭中，女性家务劳动的社会化程度在提高，时间在减少，价值在增值，由此创造着使妇女彻底解放的第二个条件——实现家务劳动的社会化和现代化。恩格斯说：“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 [2] (P162) 列宁指出：“什么地方和什么时候……开始把琐碎家务普遍改造为社会主义大经济，那个地方和那个时候才开始有真正的妇女解放，真正的共产主义。” [3] (P20) 这些论述极有见地。当家务劳动还琐碎繁重，且全部或主要由女性来承担时，女性自主自愿的劳动选择、聪明才智的充分发挥，价值的创造和实现，都会受到制约和影响，男女两性的平等就不可能真正实现。在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可以看到，现在的情况正在悄然发生变化。许多农民家庭里购置了一应俱全的现代家用电器，大大减轻了女性的家务劳动；宽敞整洁舒适的居住条件，让许多城市居民望尘莫及。不少地方的“新农村游”成为新的旅游观光亮点，住农家屋，吃农家饭，更是让农家女主人在与外界的交流互动中，既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又增添了更多的家庭收入，家务劳动的社会性得到彰显，价值得以体现。新农村走出家务劳动束缚的女性，获得了与男性同等的发展机会和空间，她们的多种潜能得到发掘和拓展，其所具有的社会意义远远超越了生活方式改变和价值增值本身，成为加快农村女性自身发展、带动农民整体发展、促进劳动者整体发展链条中的一个环节。

建设新农村始终是以农民为本，农民的全面发展是新农村建设的最高目标。农村女性是农民中发展最困难、最艰巨、同时又最具潜力的部分，看农村女性的发展程度，可知新农村建设的水平进度，因此农村女性发展成为衡量新农村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尺。

三、重视农村女性发展是新农村建设的价值取向

农村女性在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农村女性发展对于农民发展所具有的特殊意义，都使得提升女性农民发展的水平，成为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价值取向。诚然，这一价值取向的追求和实现不能孤立进行，而是融合于新农村建设的系统工程之中，循序渐进。我认为，在当前新农村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应主要从以下两方面思考和着手：

第一，要在更广阔的视野下认识农村女性发展的重要性。女性问题总是与男性、与家庭紧密相联，但它决不是局限于私有领域的狭小范围之内。妇女解放、性别平等，从空间看具有世界性，从时间看具有历史性。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指出，在古代共产制的家庭经济中，两性之间存在着不同的劳动分工，妇女料理家务的活动是一种公共的、为社会所必需的劳动，家庭事务的管理是社会公共的事务。但私有制及剩余劳动产品出现后，女性的家务劳动的社会地位衰落，而随着家长制家庭，尤其是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的产生，这种活动就逐渐失去了公共的社会性质，成为一种私人事务，女性也被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生产力的发展和婚姻制度的变化，强化

了男子在生产中的作用和家庭中的地位，恩格斯称之为“母权制的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2] (P54) 性别歧视和不平等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在今日世界已经揉和进了私有制和阶级压迫、社会分工、生产力水平、传统文化、性别差异等多种复杂因素，妇女解放与发展的道路漫长而艰辛。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对女性解放的意义评价极高：“每个了解一点历史的人的也都知道，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 [4] (P571) 新农建设的重要作用，即在于它确立的以人为本理念强化凸显了人的发展问题，它坚持的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优化了农村女性发展的良好环境，它探索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推动着农村女性素质的不断提高。新农村——新女性——新农民——新生活——新发展——新前景，在这一过程中原有的社会关系在变革，固定的社会分工被打破，陈旧的传统观念被更新，社会文明在进步。当人们关注的视线从城市转向了农村，从物质转向了人，从农民转向农村女性，就能更深刻地感受到社会发展、文明进步的步伐。

第二，要用更有效的手段加快农村女性发展的进程。经济发展、生活富裕是新农村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而人的较快、较全面的发展却是新农村的最重要的价值目标和取向。农民发展的重点是女性，女性发展的重点是教育，教育发展的重点是提高素质。重点发展女性，是因为女性在农村、家庭、生产、生活中有着重要地位和作用，新农村建设中女性发展滞后是制约全局的“短板”之一，加长它就会立刻增加“木桶”的容积，社会效益非常显著；重点发展对女性的教育，是改变目前农村女性整体素质偏低、发展缓慢的根本举措。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扩大成年女性文化普及教育，举办科技知识讲座，提高民主意识，培养开拓创新精神，都将使新农村发展获得不竭的动力支持；重点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有利于农村女性性别意识的觉醒，独立个性的确立，以及多方面潜能的发掘。从女性地位的附属性到独立性，行为的被动性到自主性，发展的片面性到全面性，正是人类文明进化的历程。我国农村女性的发展不仅折射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成就，更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一项最具标志性的发展成果。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OB/OL]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6/14/content_6310_4.htm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列宁. 伟大的创举[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当前评论：

添加评论： jm 5分 jm 4分 jm 3分 jm 2分 jm 1分

发表评论

*您发表的文章仅代表个人观点，与本网站无关。
*如有过激言论或不文明行为，网站管理人员有权取消您的帐号。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信息中心制作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站监制 备案编号：京ICP备06032579号

邮箱：webmaster@chinagender.org 电话：（010）84659067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版权所有 2003-2006